

郑州一教师教书六年因育子被解聘回家

校方理由:“哺乳耽误教学”

律师观点:“学校严重违法”

本报讯(通讯员王宏林 周文艳)“我是郑州华夏中学的一名教师,由于生孩子请了产假,假期结束后去学校上班不到4个月,校方借口哺乳孩子耽误教学把我开除了。”

赔偿的要求,只同意她继续回校上课。胡建老师说,她是2003年到郑州华夏中学教书的,工作中一直兢兢业业,受到学校领导、同事还有学生的好评。

雇了。胡建老师问原因,被告知是因为哺乳孩子耽误了学校的教学。“4个多月的产假里,学校只发了3个月每月500元的工资,扣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每月就剩下三四百元钱。”

顾小孩,需要经常回家,有时还调课,影响了教学,所以学校才决定辞退你,这样可以好好地照顾小孩。”

学校为什么突然辞退胡建老师?校长助理郭某说,学校向来都是这样,学校不可能像其他单位那样,提前20天甚至一个月通知被辞退人员,因为这没法跟学生交代。

笔者与郑州市惠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王主任取得了联系,王主任说:“我们会尽量调解,(目前)虽然双方同意调解,但校方愿意解除与在哺乳期间职工的劳动合同。”

觉得不能开这个先例。如实在调解不成,就只能按法律程序走了。”

胡建老师说:“校方有意让我回校工作,不谈赔偿问题。我回去已是不可能的事了,如果我回去了,在以后的工作中,出现一点小小的失误,就(有可能)会被校方当做把柄,再次被学校开除。我还是坚持我的想法,让校方赔偿我的损失。”

胡建老师的律师告诉笔者,学校这样做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国家规定严禁任何单位解除与在哺乳期间职工的劳动合同。”

上海市检察院 重点预防、查办世博会 筹办过程中的职务犯罪

新华社电(记者杨金志 刘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旭在2008年12月30日表示,在各级政府应对挑战、促进增长的过程中,上海市检察机关要严肃预防和查办在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等加大投资力度领域的职务犯罪,特别是查办2010年上海世博会筹办建设项目中的职务犯罪。

在日前举行的上海市检察工作会议上,陈旭检察长说,2009年上海全市检察机关将围绕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除重点关注政府投资、世博筹办领域外,其他内容还包括: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打击金融、证券、房地产等领域的犯罪;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积极参加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对因金融危机引发的各类纠纷的监督;积极推进预防职务犯罪的风险预测预警机制建设。

据了解,2008年上海全市检察机关共侦破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348件388人,其中受贿10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0万元以上的大案319件,占91.7%,有75名处级以上干部被迫追究刑事责任,10名涉嫌职务犯罪在逃人员被追捕归案。

浙江永新县公安机关 构筑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通讯员刘志宏 谭虹)为吸取浙江温州“5.17”爆炸案的教训,确保平安环境下发展经济,近日,浙江永新县公安局指导、监督涉爆单位构筑起“签订责任书、宣传到现场、强化管理机制”的三道“防火墙”,并开展“地毯式”排查。

永新县是铁矿、石矿等矿产资源较丰富的大县,近年来因发展经济而大力开采,加之新修道路项目较多,民工涉爆物品用量增大。为确保永新在平安环境下大力发展经济,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积极深入涉爆的各单位指导、监督、服务,构筑安全管理三道“防火墙”,全面收缴无证民爆物品,达到打击有力、防控管理落实到位,防范安全第一的工作目标。

福建漳州龙文检察院 注重群众诉求保障民生

本报讯(通讯员赖育汗)漳州市龙文区检察院将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关注保障民生作为“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取得了良好效果。

该院建立“检察服务热线”,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依法妥善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努力化解群众矛盾纠纷。2008年,该院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的控告申诉、举报案件58件,从举报件中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11件,移送其他机关处理8件,群众满意率达95.2%。



2008年底,湖南省怀化市公安局对全市春运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启动、部署,要求全体公安民警全力以赴做好春运前安全检查工作,确保辖区内无一辆“病车”、无一艘“病船”进入春运。图为公安民警深入码头检查船舶航运安全和向小乘客讲述乘船要注意安全事项的情形。

两少年被胁迫从事诈骗活动 南阳警方协助青海警方迅速解救受害人

本报讯日前,河南浙川县警方协助青海警方迅速破获张某某、陈某某拐骗儿童、故意伤害、诈骗一案,成功将青海省两名受害少年救出,并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

2008年12月3日,青海省贵德县公安局侦查员带着受害人家属赶到河南浙川县公安局,反映青海两名未成年入保某某、杨某某被拐骗至浙川县。浙川县公安局领导立即命令该县城镇派出所民警全力协助侦破此案,民警很快查明了两名被拐儿童的藏身处所,次日凌晨4时许,当办案民警打开该县城区某宾馆房间时,只见两名少年正蜷缩在床上,其中一名右手胳膊已被拐骗者打断。救出被拐少年后,办案民警立即在该县一公园门口抓获了企图驾车逃跑的重大犯罪嫌疑人齐某。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曾庆朝 刘天坤 李明)

假冒消防警官打电话行骗 向企业销售过时消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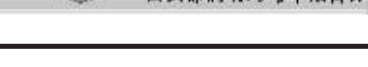
重庆消防通过媒体提醒:遇事电话求证

本报讯(通讯员万明 李进发)“你好,我是万州区消防支队防火处的监督人员,根据上级要求,需要你们单位购买两套消防法律书籍,请将款打到我们的账户上……”近日,一个个神秘的电话频频打进重庆市万州区部分企业及单位,借消防支队名义推销过时的消防法律书籍。

据有关方面反映,近段时间重庆市各级消防部门都多次接到投诉,有人以总队、支队、大队名义打电话到辖区多个部门及镇政府,强行推销“重庆市消防总队”的消防资料,并要求将钱款汇到“总队指定账户”,然后由总队将消防宣传资料和发票邮寄给汇款单位。

有的单位婉言回绝,则遭遇恐吓:“将对你们单位采取……”不明真相的单位真以为是消防机关在推销消防资料,有的单位汇去了钱,也收到了邮寄回来的资料,发票上还盖有“重庆市消防总队财务章”。这一行为严重损害了消防部门的对外形象。

针对这一情况,重庆消防总队组织各级消防机关开展打假活动,据万州消防支队支队长王林刚介绍说,因为多数骗子采取移动电话进行行骗,所以很难抓到现行,目前只能通过媒体向市民提醒:消防官兵外出执法时,一定会携带警官证件及执法证件,且从不收取任何费用。广大市民在遇到这类情况时,先致电消防部门进行求证。同时提醒社会各单位和广大企业业主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对各种检查、上门服务,切记不要先看制服,遇有不解情况,应该马上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消防局与本报合办

酷爱网络游戏的贺某嫌虚拟武器弹药不过瘾,于是从网上购买仿真枪支弹药从而触犯了刑法,被判三年徒刑——

网游真玩“玩”进大牢

本报通讯员 郭敬波 马晓

网上惊现卖枪广告

两个月前,浙江宁波市鄞州区警方发现,一个网名为“杭州风语”的人通过QQ叫卖枪支,警方通过技术手段,进一步查出了“杭州风语”的IP地址,一场“寻枪”行动悄然拉开序幕。

2008年10月10日,荷枪实弹的警察冲进了“杭州风语”的住所,并将犯罪嫌疑人抓获。警察从其衣柜中搜出仿真气枪一把及与之适配的4.5毫米气枪铅弹7000发。经鉴定,该仿真气枪系制式枪支,具有杀伤力。

“杭州风语”真名程某,是宁波市鄞州区一家服装厂的员工,平时酷爱玩“反恐精英”游戏。然而,鼠标拿在手里的感觉怎么也比不上反恐突击队员的重型装备,自此,他一直想能过上一把真枪的“瘾”。

机会还真的来了,在网上浏览时,他无意中结识了一个网名叫“实在是高”的网友,“实在是高”告诉他有一把CFX气枪和500发子弹,并给程某发来了枪的照片。两人经过一番讨价还价,以4500元成交。

虽然这东西还不是“反恐”游戏里面的重型装备,程某还是爱不释手,一有空就到厂区后面的空地上练习枪法。500发子弹打光了,他又通过“实在是高”购买了7000发铅弹。为了玩得过瘾,程某甚至买了“作战训练服”和手套。

CFX气枪是国外生产的,行内人士称它为“壳鹰”。程某在中华猎坛上了解到,“壳鹰”的射程和威力远没有国内仿制的称之为“国壳”的气枪大。于是程某通过同样的方法把“壳鹰”卖了出去,又在网上联系到了“国壳”卖家。网名“壳身合一”的卖家显然比上一个卖家“专业”了许多,称他只卖部件,不卖整枪,但暗示部件可以按说明自己组装。这对深谙枪术的程某来说,显然不是问题。几天后,部件分两批通过快递寄到了程某手中,程某很熟练地把“部件”组装起来。只是,程某还没有来得及过新枪的瘾,便被公安机关连人带枪查获了。

游戏真玩被判重刑

法庭上,程某对持有枪支、弹药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宁波市鄞州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违反枪支、弹药的管理规定,非法持有弹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非法持有弹药罪,因被告人程某能主动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程某的犯罪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程某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涉案的4.5毫米气枪铅弹7000发、仿真气枪1把,予以没收。

据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刑庭法官朱静飞讲,从2008年9月份起,鄞州区法院已经审理了五起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案件,这些案件呈现的一些特点值得重视。一是被告人都是“反恐”游戏玩家或射击爱好者,其中有两入还是退伍军人。被告人购买枪支或弹药的目的是为了爱好和收藏、玩“反恐”游戏或者进行打鸟等玩乐活动。二是枪支、弹药全部来自网络购物,被告人均是过一些网站或其他论坛获得气枪、铅弹的购买途径,并通过QQ等途径与卖家进行联系,以快递方式购买气枪和铅弹。三是被告人的法律意识匮乏,对于非法买卖枪支、弹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行为的后果缺乏正确的认识,以为气枪、铅弹不属于武器,且购买只是用于自己玩乐,不会构成犯罪。

是不是枪看“杀伤力”

本案程某最终被法院以非法持有弹药罪而定罪量刑,那么枪呢?是不是说,程某所持有的枪支只是“仿真”枪,不在管制的范围内?就这一问题,笔者采访了本案的主审法官徐旭霞,徐法官说,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作出了《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对非法持有枪支的数量规定是“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对非法持有弹药的数量规定是“非法持有、私藏军用子弹二十发以上,气枪铅弹一千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二百发以上的。”或“非法持有、私藏的弹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行为”。按此《解释》,程某非法持有枪支的行为,数量上尚没有达到构成犯罪的程度。

枪支“仿真”与“真”并没有严格的界限

目前,一些仿真枪不但在外形上以假乱真,而且杀伤力也不亚于真枪。所以,“杀伤力”才是区别“枪”与“玩具”的标准。《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对“枪支弹药”的认定标准是:(一)凡是制式枪支、弹药,无论是军用枪支、弹药,还是民用枪支、弹药,一律认定为枪支、弹药;(二)凡是能发射制式(含军用、民用)枪支子弹的非制式枪支(包括私自制造、改制枪支),一律认定为枪支;(三)对于不能发射制式(含军用、民用)枪支子弹的非制式枪支,按下列标准鉴定:将枪口置于距厚度为25.4mm的干燥松木板1米处

射击,当弹头穿透该松木板时,即可认为足以致人死亡;弹头或弹片卡在松木板上的,即可认为足以致人受伤。具有以上两种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枪支。

因“玩”获罪谁之过

朱庭长说,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发现,许多犯罪嫌疑人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员,但是这些人对买卖、持有枪支、弹药的严重性却不具正确认识,以为购买枪支、弹药玩玩没有什么大不了,因为缺乏对法律法规的了解,误踩了《刑法》的高压线。他说,这说明我们在枪支弹药管制方面的宣传力度不够。同时,因为《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只是最高院的一个司法解释,而不是一部法律。作为一个司法解释,从其社会知悉面来看,远远没有一部法律那样广,因此也导致一些“爱玩枪的人”误入歧途。比如本案的程某,如果他知道这些数量规定的规定,他是不会一下子买7000发子弹的。

“要加大法制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让百姓清楚认识到非法买卖枪支、弹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行为的危害性,并告知群众未经公安部门审批,持有仿真枪和相应的弹药,只要具备杀伤力,一旦查获,不仅要没收,还将处以罚款,甚至处以治安拘留或刑事处罚。如果宣传到位的话,很多此类案件是可以避免的。”

网络购物和快递业务监管缺位

该案暴露出网络购物存在的问题。目前,方便快捷的网络购物十分风行,但网络购物存在许多监管盲点也是事实。网络上,不时可以看到一些网站或论坛发布买卖枪支、弹药的信息,QQ、MSN或其他对话工具则有一对一的交流,这类信息一旦被具有不法目的的人掌握,将购买的枪支、弹药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其后果不堪设想。另外,涉案的枪支、弹药都是通过快递公司进行托运的,目前对快递公司的监管也存在疏漏,比如在托运人装箱前,对所托运的货物缺少检查程序,交运途中也没有相应的检查,从而导致这些枪支、弹药能够通过快递渠道堂而皇之地运送,为涉枪犯罪的发生提供了方便。笔者呼吁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网络购物与快递领域的监管,从源头上杜绝买卖、持有枪支、弹药的违法、犯罪行为。

快递公司应对所运货物进行包裹前检查,对违禁物品一经发现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因快递公司未尽相关注意、检查义务而导致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快递公司的责任。

中国工会十五大学习培训辅导教材

- 1.《中国工会章程》(单行本) 本书含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及基础知识问答,同时还附有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5元
2.《中国工会章程百题问答》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3.《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培训辅导读本》 附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3元
4.《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职工学习指南》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5.《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工会干部培训教材》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32元
6.《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辅导读本》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元
7.《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干部学习问答》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新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的原文。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2元
8.《中国工会章程学习辅导读本》 本书附录最新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的原文;《中国工会章程》的修订说明,修正前和修正后的《中国工会章程》文本对照。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9.《中国工会章程及基本知识解答》 定价:5元
10.《中国工会十五大文件资料汇编》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15元
11.《中国工会读本》(中国工会读本)采用大量珍贵的图片资料,翔实系统的文字描述,浓缩中国工会创立八十年来峥嵘历程和光辉成就,是一部图文并茂的中国工会简史。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380元
12.中国工会十五大及中国工会章程彩色宣传图片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0元
13.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及中国工会章程培训辅导讲座 2008年10月出版(4VCD大约220分钟)定价:360元
14.中国工会章程彩色宣传图片 定价:198元

工人日报社资讯传播中心书刊部 电话:(010)84131647 84151195/1312 传真:(010)84151307

邮购以上图书另付10%邮挂费 购买本栏图书请按以下地址汇款: 邮局汇款:单位:工人日报社资讯传播中心书刊部 收款人:书刊部 邮编:10071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工人日报社内办公楼101室) 银行转账:户名:工人日报社 开户行:北京市工商银行六铺炕分理处 账号:0200022309004600139 说明:1.从邮局汇款请注明汇款人的邮编、地址、单位和所要书目;银行转账请注明“书刊部收款”,并传真告知。 2.如需开发票请注明单位全称。

2009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月刊VCD

《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是为党委中心组学习服务的全国第一份音像版月刊,自2003年7月创刊以来,受到了社会各方的一致好评,其特点是内容精、形式新。《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VCD)每期讲解一个主题,内容涉及国内国际形势、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高新科技发展动态、经济、党建、政治学、管理学、法学等,主讲人均为首都知名专家、学者。每月上旬出版发行。

全年优惠价:1320元(含邮资)

2008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VCD)目录

- 第一期:十七大后的中国外交及对台政策
第二期:增强忧患意识,提高执政能力
第三期:学习贯彻十一届全会上一次会议精神——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第四期: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引领中华民族的崛起——关于十七大报告精神实质学习理解
第五期:美国经济的现实变化及其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第六期:构建中华民族的核心价值——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到践行中华民族精神的张扬
第七期:奥运会历程与奥运会经济
第八期:《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学习与解读
第九期:奥运会后中国经济面临的难题及对策
第十期:学习十七届三中全会文件精神
第十一期: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历史启示
第十二期: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每期定价:100元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丛书

- 1.《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释义与案例解析》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35.00元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培训辅导读本》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20.00元
3.《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基本知识解答》 定价:5.00元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定价:3.50元
5.《职工怎样签订劳动合同》 定价:12.00元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讲座 4碟(精美盒装) 定价:288.00元

新书推荐

- 1.《什么是科学发展观》VCD(2片装) 本片以解说配画面为主,声图并茂。共五集:(1)科学发展观的形成和时代背景;(2)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时代意义;(3)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4)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5)关键在于落实。 定价:150元
2.《入党培训新教材》VCD(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第二集 旗帜上立起了,才有所指望;第三集 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信心;第四集 早日站在党旗下。 定价:280元
3.《党支部书记培训新教材》VCD(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党支部书记要从整体上认识党支部;第二集 党支部书记的地位和作用;第三集 党支部书记的素质和修养;第四集 党支部书记的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 定价:280元